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43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嘉珮

被告 法比樂斯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廖清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貳佰玖拾壹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玖仟捌佰捌拾陸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二章、個別約定事項；四、準據法及管轄法院」、貸款總約定書第二十條約定（本院卷第13至14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法比樂斯有限公司（下稱法比樂斯公司）於
05 民國113年9月間邀同被告廖清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
06 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拆分為如附表所示之2筆貸
07 款，借款期間均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6年10月1日止，借款
08 利率按原告1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指數（目前年息
09 1.74%）加碼6.36%計算（即為年息8.1%），倘遲延付息
10 或到期未履行債務，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另
11 應給付違約金。詎法比樂斯公司嗣後未依約還款，已喪失期
12 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7萬
13 3,291元、51萬9,8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14 償。又廖清泉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法比樂斯公
15 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6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22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3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4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
25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
26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
27 書、動撥申請書、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歷史指數表、帳務資料
28 暨還款明細為憑（本院卷第13至29頁），核屬相符；又被告
29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30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
31 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2 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劉則顯

12 附表：(民國/新臺幣)

13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請求期間	違約金計算利率
1	17萬3,291元	17萬3,291元	自115年1月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8.1%	自115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內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計算。
2	51萬9,886元	51萬9,886元	自115年1月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8.1%	自115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內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計算。